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清 风 开 大

(高校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专刊)

2022 年第 3 期 (总第 10 期)

兵团开放大学纪委办(监察处)主办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目 录

一、违规公款吃喝问题	2
二、超标准接待问题	4
三、公款国内旅游问题	5
四、因公出国(境)中违规违纪问题	7
五、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	9
六、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	11

违规公款吃喝问题

——过年过节聚餐、挥霍浪费行为

一、天津大学滨海工业研究院 2014 年 12 月在年终总结会后组织职工聚餐，消费 1226 元，通过虚构业务内容从招待费等科目报销；2015 年 12 月年终总结会后再次组织职工聚餐，餐费与滨海工业研究院某入驻单位餐费打包结算。时任院长刘宁对此负领导责任，受到党纪处分；副院长丰红军负直接责任，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二、天津大学机械学院党委委员、纪检委员、教师李林安 2017 年 1 月从横向科研经费中为课题组 9 名硕士研究生每人多发补助 500 元，要求学生交回多发的 500 元用于课题组 40 余人聚餐。2017 年 3 月，李林安在学校纪委与其谈话了解上述情况时，未如实向组织说明情况。李林安受到党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套取费用。

三、重庆大学房地产管理处 2013 年 2 月、2013 年 4 月、2015 年 4 月以职工春节团拜活动、科室集体活动等名义聚餐，共计花费 1.31 万元，从该处发展基金项目报销。校机关党委委员、房地产管理处处长刘仁龙负直接责任和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四、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以召开会议、加班等为由，为出版集团领导班子、中层干部等超标准购买盒饭，共计花费 6.10 万元。后勤管理部主任王保军违反规

定，擅自超标准购买盒饭，受到政纪处分，调离后勤管理部；出版集团领导班子失察失责，受到通报批评；出版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杨耕被诫勉谈话；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超标准接待问题

——使用高档酒水、超次数接待

一、南京大学后勤服务集团 2013 年至 2016 年报销超标准、超规格公务接待费共计 33 笔 95.63 万元。其中，现任后勤服务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秦志祥 2015 年 4 月任职以来发生的费用为 1.63 万元。以上违规报销的费用均未在学校历次公务接待自查自纠中进行整改。中央巡视期间，后勤服务集团退款 10.07 万元。秦志祥受到党纪处分，后勤服务集团领导班子被通报批评；校长办公室主任、时任后勤服务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尹三洪被诫勉谈话；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二、兰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 年、2015 年在公务接待中超次数、超标准接待，存在接待用酒使用无登记制度、管理不规范问题，校党委委员、时任校长办公室党支部书记、主任陈文波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纪处分；财务处未严格执行学校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在财务报销审核中把关不严，财务处党支部书记、处长安延宏受到党纪处分；其他有关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三、南京大学建筑规划研究院 2014 年至 2016 年共有 45 次公务接待提供香烟或高档酒水。2017 年 3 月中央巡视南京大学党委期间，建筑规划研究院设备所所长赵越等 7 人在校内餐厅用餐消费 1412 元，用公款报销。该院 2017 年 4 月对以上问题提供的情况说明与事实不符。赵越受到政纪处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冯金龙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受到政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公款国内旅游问题

——组织游山玩水、借开会之机绕道旅游

一、吉林大学新型电池物理与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魏英进，汽车学院党委委员、汽车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蒋青，环境与资源学院党委委员、原副院长卢文喜和数学学院党员、教授生云鹤分别组织校外专家赴长白山等景区旅游，受到党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原后勤资产经营公司旅行社 2014 年至 2016 年在经营过程中为学校部分单位及人员公款旅游提供便利，虚列会议费、差旅费、校内用车等科目，掩盖违规公款接待旅游事实。旅行社法定代表人徐红负直接责任，受到党纪处分。

二、吉林大学后勤服务集团党委委员、饮食服务中心支部书记、经理王伟利等人 2013 年、2014 年两次借开会之机绕道公款旅游，绕道期间发生的住宿及交通等费用分别为 1.18 万元、5977 元，在后勤服务集团报销。集团 3 名副处级干部 2014 年以外出考察名义分别报销差旅费 6907 元、6405 元、7002 元。校党委委员、后勤服务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丁刚和后勤服务集团党委书记于传波负领导责任，集团财务支部副书记、财务总监郭凯财务监管不到位，受到党纪处分。王伟利和其他有关人员均受到党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三、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原院长丁晓强 2015 年 7 月组织学院教师赴云南对口帮扶县云龙进行考察，在公务活动结束后前往腾冲游览景点。2015 年 8 月组织教师赴甘肃考察

期间绕道旅游，并报销绕道产生的交通、住宿费和伙食补贴共计6099元。丁晓强负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受到党纪处分，被免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职务；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11. 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贾中海2016年7月到北京参加同学聚会，在学校报销差旅费5015元。中央巡视组与贾中海谈话期间，其最初不承认用公款支付因私活动费用，在向其出示报销凭证后，才承认以上违纪事实。贾中海受到党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因公出国（境）中违规违纪问题

——携家属旅游、延期回国等

一、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原院长杨志峰 2014 年 7 月至 8 月在赴加拿大 Regina（里贾纳）大学进行合作研究期间携女儿公款旅游，部分费用从课题经费中列支，受到政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二、天津大学滨海工业研究院副院长丰红军 2014 年以来三次申请到美国进行科研项目合作研究。2014 年 7 月 31 至 8 月 23 日，丰红军因其配偶要去美国做访问学者，提前到美国办理租房、买车相关事项，未进行公务活动，回国后报销机票费用并领取差旅补助共计 3.40 万元。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0 日，丰红军去美国合作研究期间，有 4 天未进行公务活动，回国后违规多领取差旅补助 2487 元。2015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5 日，丰红军去美国合作研究期间，有 6 天未进行公务活动，回国后违规多领取差旅补助 3828 元。丰红军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三、吉林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原党委书记戴世和 2014 年 4 月赴赞比亚大学访问，未经批准延期 6 天回国，所需费用原计划从相关科研经费支出，实际由学校战略合作企业支出。经济学院原党委委员、院长李俊江 2014 年 5 月、6 月两次因公出访，未经批准分别延期 2 天回国。公共外语教育学院党委委员、原院长战菊 2013 年 9 月至 10 月、2014 年 11 月两次因公出访，未经批准

分别延期回国 7 天、2 天。戴世和、李俊江、战菊均受到党纪处分。

四、中山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处处长栾天罡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违规乘坐头等舱 7 次，2016 年 7 月在赴韩国参加会议期间与配偶子女同住同行。栾天罡受到党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

——通过教育基金会违规发放津贴等隐形变异不正之风

一、重庆大学国际学院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以课时费名义向行政人员发放津补贴共计 30 笔 170.91 万元。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国际学院通过为教职工的“宜居畅通卡”充值的方式发放交通补贴共计 37.22 万元。转账发票以市内差旅费、交通费等名义在国际学院发展基金、汉语国际推广、业务费等项目中冲销。时任院长赵成平负主要责任，受到党纪处分。审查期间，赵成平主动清退违规领取的津补贴。

二、吉林大学交通学院 2015 年 3 月使用校友捐款支付 73 名教师课时费共计 7.8 万元，该款项在学校教育基金会报销时所附协议与原签订协议部分内容不符，为虚假协议。学院党委委员、行政副院长时玉平作为学院财务审核人和项目负责人，负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受到党纪处分；学院党委委员、院长刘寒冰被诫勉谈话，党委书记王小东被提醒谈话；校友联络和教育基金管理处支部书记、处长刘岩峰对财务支出审核把关不严，负领导责任，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会计徐春晖受到政纪处分，调离岗位；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三、天津大学教育学院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1 月违规向学院教职工发放津贴、酬金，共计 21.62 万元。学院党委书记王世斌和学院党委委员、院长闫广芬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发放费用。

四、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6 年违规公款印刷和购买纪念邮册 500 册，金额 10.25 万元，另发放劳务费 3100 元，此事经出版社经营班子讨论决定。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出版社办理超市购物卡 4.7 万元。2013 年至 2016 年，出版社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节日补贴 113.26 万元。产业党委委员、出版社党总支委员、社长金英伟负主要领导责任，出版社党总支书记房志明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纪处分；出版社经营班子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被诫勉谈话；责令退缴办理超市购物卡的违规款项，出版社经营班子成员退缴本人 2013 年至 2016 年领取的节日补贴。

五、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根据有关协议累计领取南大置业公司劳务费 148.79 万元（税前）。2010 年 9 月，时任后勤党委委员、基本建设处处长尹建康动议提高每月劳务费发放标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尹建康共领取 8.55 万元。尹建康受到党纪处分，基本建设处领导班子受到通报批评；责令退缴基本建设处 2013 年以来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

——一些校办企业用公款赠送礼品，个别教师收受学生礼品

一、上海交通大学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刘玉文 2014 年 7 月批准报销礼品发票 7580 元，购买皮具用于交流合作中赠送；2014 年、2015 年经刘玉文批准，分别报销业务招待费 4750 元和 19378 元，购买礼品用于企业合作交流，公司无礼品发放登记制度，无礼品发放台账记录。刘玉文受到党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二、兰州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4 月、2016 年 7 月两次购买香烟，涉及金额分别为 2300 元、1500 元，2013 年至 2016 年多次购买土特产品，赠送有关业务往来单位和个人。资产经营公司党委委员、出版社社长崔明负领导责任，受到党纪处分。

三、厦门大学软件学院党委书记董槐林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在软件学院组织在职工程硕士生参加硕士论文答辩期间，收受部分学生赠送的土特产和礼品，受到党纪处分。



呈报：校党委委员、校纪委委员

发至：民族师范学校党委，各院、处（室）党支部